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BCB（2025）42号

采购包名：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
项目

采购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酒泉鼎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服务内容.....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CB（2025）42号

项目名称：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10000 元。

采购需求：社会化餐饮服务商以自助餐形式为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三餐，并负责县委、县政府部分公务接待用餐，负责供应食材的采购，当日烹饪后食材留样。负责职工食堂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负责餐饮具的保洁、消毒，负责低值易耗品和盆栽绿植的购置补充。（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 至 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7-22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 肃北县党城湾镇

联 系 人: 贾琴

联系方式: 13993700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酒泉鼎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酒泉市丽景阳光小区配套3号楼创辉中小企业园4层402室

联 系 人: 李梦静

联系方式: 15293738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梦静](#)

电 话: [15293738014](#)

传 真: [/](#)

邮 箱: [2551779342@qq.com](#)

[2025年07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u>
1.1.2	采购人	名称： <u>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u> 地址： <u>肃北县党城湾镇</u> 联系人： <u>贾琴</u> 电话： <u>13993700196</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221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贰佰贰拾壹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酒泉鼎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酒泉市丽景阳光小区配套3号楼创辉中小企业园4层402室</u> 联系人： <u>李静</u> 电话： <u>5293738014</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范围	<u>社会化餐饮服务商以自助餐形式为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三餐，并负责县委、县政府部分公务接待用餐，负责供应食材的采购，当日烹饪后食材留样。负责职工食堂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负责餐饮具的保洁、消毒，负责低值易耗品和盆栽绿植的购置补充；（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u>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一年 计划开始日期：2025年7月30日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肃北县党城湾镇
1.3.4	服务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5日</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21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文件中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u>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以上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递交至代理公司。</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2 09:0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相关文件执行</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开评标场地费由中标单位承担。</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3.0.0.8以上版本制作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u>补充约定：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将按照废标处理。2、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以上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递交至代理公司。5、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u>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投标人确认投标价及内容；
-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8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同类（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10
	2	供应商具有所在餐饮企业食材采购车辆，车主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一致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车辆登记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以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	4
	3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具有厨师证（中式烹调师或面点师）。中级（四级）及以下的1个得1分；高级（三级）的1个得2分；技师（二级）及以上的1个得3分，满分10分；一人多证的只计算一次（以最高级别的证为准），（须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和健康证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4	供应商在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年度等级评定中被评为B级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5	供应商需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技术标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培训、食品加工、消毒制度、清洗保洁制度、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实施便捷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内容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	餐食配置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早、中、晚菜品搭配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用餐食谱、膳食营养配比、烹调方式、菜品研发等。根据方案描述的清晰度、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完善程度综合评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3	针对本项目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可行性的卫生保障方案和食材采购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得5分。内容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4	食材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操作性的食材控制方案，根据方案描述的清晰度、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完善程度综合评价。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基本清晰、可行得5分；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有自用部位突然断水、断电；无燃气应急措施；设备故障；消防培训、消防演练与预案；针对出现食物中毒应急措施等内容。责任明确，内容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基本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内容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6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储存方案：原料、半成品、成品储存安排合理细致、切实可行得7分；储存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储存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7	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进行承诺，最大程度的体现自己公司服务特色及其他增值服务或更有利于采购人需求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得5分；内容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15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5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黄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李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见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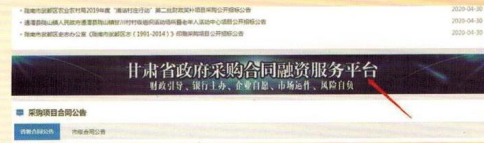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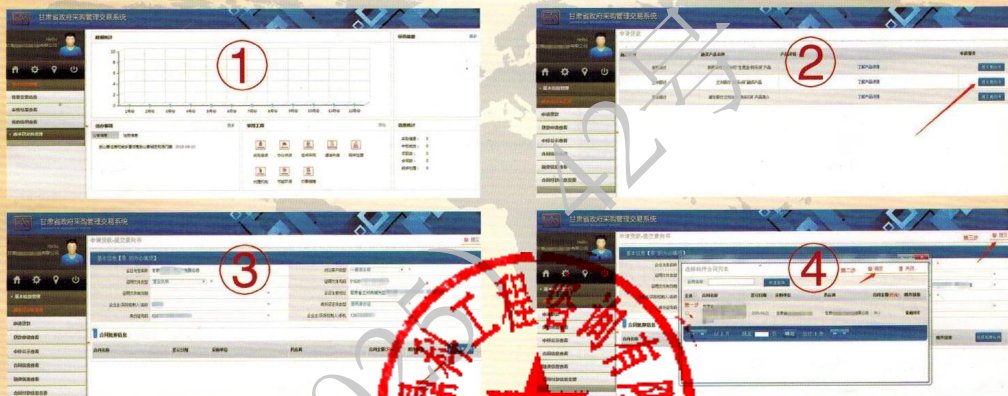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合



编 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中标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期限：

(四)中标金额：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服务商以自助餐的形式为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早餐费用8元/人/餐，午餐费用18元/人/餐，晚餐以采购方制定的职工食堂运行方案和管理办法执行。

(二)职工食堂所有供应的主食、凉菜、热菜、副食、面点、粥汤、饮品等的食材采购、清洗、烹饪、加工，食物留样等相关工作。承担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服务，保障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及公务接待的工作用餐。

(三)提供品牌牛肉面服务。

(四)职工食堂操作间所有设备、设施、餐具的清洁、消毒，地面保洁，排水系统疏通，餐厨垃圾处理等。

(五)餐厅服务，餐具回收，餐台、餐桌、地面保洁，垃圾清运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等。

(六)职工食堂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七)职工食堂低值易耗（餐巾纸、一次性毛巾、洗手液等）和盆景绿植的购置及补充。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审定乙方编制的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相关费用预算和需报批的餐饮价格调整等工作方案，对乙方的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三)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的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餐饮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四)甲方有权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

(五)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年度餐饮服务区域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六)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餐饮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八)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绩效服务费用。

(九)提供食堂内设施设备和购置所需各类固定资产，负责新增餐厨用具的购置和补充，负责水、电、气、暖的正常供给，支付食堂水、暖、电、燃料费用及

合同内约定由乙方承担的所有 服务项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审定后支付。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聘用人员进行管理，当乙方聘用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聘用人员：

1. 散布有损政府形象言论的；
2. 业务技能素质差，工作业绩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责任心不强，出现工作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以上的；
5. 工作中经查实因服务态度、工作质量受到服务对象投诉3次及以上的；
6. 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其他甲方认为不能继续在职工食堂工作的。

(十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合同：

1. 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反职工食堂管理办法或合同条款同一事项全年累计处罚达到三次的；累计受到五次处罚的；
3. 服务质量连续出现2次满意率测评低于90%的；
4. 转包第三方经营的；
5. 有其他严重影响职工食堂安全和单位职工权益情形的。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业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各类岗位职责及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按制度执行。

(二)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具备餐饮服务岗位资格和健康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3日内)作出调整。

(三)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并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原则上保本微利经营。乙方在运行管理中出现亏损，所欠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在餐饮服务交接时，对所涉及的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五)乙方遵照餐饮服务成本价格管理要求向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排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障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甲方提供的各类厨具和设备等，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八)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九)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就餐人员进入餐饮服务区域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十)按要求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十一)负责为食堂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与食堂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食堂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对外形象，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二)乙方应在同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交餐饮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书面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

务移交确认书。

(十三)乙方应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有权聘用和辞退服务人员，实际服务人数控制在核定总人数的±5%的范围之内，可适度进行调整，总人数低于该范围的，则从服务费用中相应扣减。

(十四)乙方需建立符合实际的食材采购计划，并报甲方审定，米、面、油、肉、蛋、奶等主要食材实行定点采购，蔬菜及调味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并索取正规票据，禁止采购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若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食品给甲方职工造成集体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双方服务合同。

(十五)乙方承担食堂服务人员服装、保洁工具、维修工具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

(十六)乙方承担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建筑内设施设备的养护和小型维修费用，小型维修费用范围界定为单项单件一次发生的费用不超过300元的维修，例如：灯泡、灯管、灯头、灯罩、开关、水龙头、阀门、门把手、锁具、合叶的更换、供水管网的补漏焊接、下水管道疏通、供电线路的维护耗材、相关设备耗材购置等。

(十七)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一)食堂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各道传染性疾病，持有合格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技术过硬，保证菜品质量，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二)派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具有酒店餐饮部或餐厅管理经验，从业时间不少于2 年。

(三)人员配备不少于 27-30 人：

1. 行政总厨：1 人，须具有烹饪大师及以上证书，从业时间不得少于5 年；
2. 厨师（含面案、菜案）：4-5 人；
3. 面点师：3-4 人；
4. 荷台：3 人；

5. 配菜：4 人；

6. 采购、库管 1 人；

7. 保洁员、洗碗工不少于 2 人；

8.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具有酒店餐饮部或餐厅管理经验，从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9. 形象、气质、服务水平良好服务员 7-8 人。

需提供各岗位工作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时间等信息），必须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按照当地社保规定和要求办理，员工食宿、意外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服从采购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方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方的考核。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水、电、暖及燃料费用，按采购方制定的职工食堂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办法执行。

（六）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 95%以上，餐具补充按损耗 5%标准执行，凡超过 5%标准以外的餐具补充均由服务商负责补充。

（七）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餐具、筷子质量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和规格进行清洗和使用，所需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八）食堂所需易耗品含厨房保鲜盒、菜筐、垃圾桶等厨房用具均由服务商根据使用周期及损耗情况进行更换。

（九）各道烤箱、冰箱、蒸箱等大件厨具根据餐饮行业的规范要求，采购方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实时维修更新；凡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均由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十）餐厅和操作间的病霉防治工作、厨房烟道定期清洗工作，采购方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霉防治专业消杀灭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十一）意外事故承担：

1. 服务商负责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

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服务商及时购买食堂的《职工意外伤害险》及《燃气险》；

2. 服务商负责承担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3. 食材抽检和存样：采购方将会不定期不定时对食材抽样检查，出现抽样不合格情况将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4. 服务商须按照要求对每天供应的各式早中晚餐存样，48小时无食品安全问题后销毁留样。

(十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服务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服务商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服务商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十三)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服务商管理问题引起操作间火灾等事故，责任及损失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负伤，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承担。

(十四)指定负责人承担管理协调沟通工作，做好所有厨师、勤杂工的日常管理、教育和考核，严格遵守服务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七条 供餐时间

夏秋季

早餐：7:00 至 8:30

午餐：11:55 至 13:00

晚餐：18:00 至 19:30

冬春季

早餐：7:15 至 9:00

午餐：11:55 至 13:00

晚餐：18:00 至 19:30

每日根据人数保障用餐，接待餐不限时。

第八条 餐点数量

(一) 早餐:

凉菜4道(全荤菜1道), 热菜4道(全荤菜1道、半荤菜1道、素菜2道), 咸菜2道, 主食4道, 粥类2道, 热饮2道(如牛奶、豆浆等), 杂粮1道, 时令水果2道。

(二) 午餐:

凉菜4道(全荤菜1道), 热菜8道(全荤菜2道、半荤菜2道、素菜4道), 主食2道, 汤粥2道, 杂粮1道, 热饮1道, 时令水果2道。

(三) 晚餐:

凉菜2道(全荤菜1道), 热菜2道(全荤菜1道), 主食2道, 汤粥1道, 时令水果2道。

第九条 菜品要求

(一) 由服务商负责每周编制菜品清单, 列出食材采购计划, 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定点采购。菜品荤素、营养搭配科学合理, 种类要丰富, 兼具地方菜、家常菜、川菜、湘菜等系列, 两天不得重复, 每天早中晚三餐不得重复。菜品根据就餐需要随时添加。

(二) 按食材性质在形状、颜色、营养、口感方面合理搭配。

(三) 青菜必须保证即熟即脆, 色泽青绿、口感脆爽, 不能炒过。

(四) 肉菜要烂, 口味香而不腻, 口感富有弹性。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

(五) 炸类菜品要酥, 油不能大, 不能腻。外焦里嫩的菜要保持好原料的水分和鲜嫩度。严格控制炸油的重复使用次数。

(六) 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 平和平淡, 避免过咸、过油、过辣、过酸、过甜。

第十条 卫生要求:

(一) 厨师、勤杂工工作期间统一穿着工作服、戴口罩,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 禁止发生吸烟等不卫生行为。出售食品必须使用一次性手套, 保证干净卫生。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由服务商提供。

(二) 餐厅、前厅所有餐台、餐桌、地面随时保洁, 及时回收餐具。定期对

自助餐炉、消毒柜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三）做好餐厅、前厅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管护，发现故障及时上报采购人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四）食材要根据性质分类使用不同容器盛放，生、熟食品分开加工，防止交叉感染。

（五）厨房炉灶、烟机、操作台、灶台、刀具、饭盘、各类容器设备无污垢、无灰尘，定期消毒，保证干净整洁。厨具、设备摆放整齐，标识清楚。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油污，无杂物。排水沟无残渣，排污顺畅。定期灭鼠灭蟑。

（六）食材库房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食材分类上架保存，不得随意堆放。库房定期通风换气，保证无异味，保证食材新鲜。

（七）食材和食物实行 48 小时留样，指定专人负责，每样分量不少于125克。

第十一条 保障要求

（一）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71 号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14934—9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25GWPB5—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二）术语和定义

1. 食品：指各道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在本标准中主要指原料、半成品、成品；

2. 原料：指供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3.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4.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5. 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6.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7. 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 0~10℃之间；
8.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20℃~-1℃之间；
9. 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原料夹带的杂质和原料、工具表面的污物所采取的操作过程；
10. 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消毒不能完全杀死细菌芽胞。物理消毒主要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化学消毒主要为采用含氯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三）基本要求

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半年进行一次抽血化验，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及时向采购方提供体检合格的人员健康证明，便于采购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食谱营养搭配合理，饭菜质、价相符，干净卫生；
3. 食堂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4. 食堂功能布局合理，装饰装修风格协调，就餐氛围浓厚；
5. 食堂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照充足，光线柔和，温度适宜，无异味；
6. 食堂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室内外墙壁无油垢，地面无污迹；
7. 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

（四）从业人员卫生

1. 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两证持证率均为100%；

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操作时符合相关岗位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3.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五）食品贮存

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2. 食品贮存室（仓库）通风良好；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均在 10cm 以上；

4. 无变质和过期食品贮存；

5. 食品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贮藏的温度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六）食品加工

1. 食品的粗加工及切配、烹调、凉菜配制、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食品再加热等加工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2. 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加工；

3.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4. 餐饮具卫生。

（1）餐饮具表面须光洁，无油浸、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无洗涤剂和消毒剂等异味。

（2）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3）已清洗和消毒过的餐饮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5. 设备及工具卫生。

（1）设备及工具表面无食物残渣及污物、水渍、油迹。

（2）已清洗、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七）环境卫生

1. 食堂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2. 食堂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3. 食堂卫生间保洁要求按《保洁服务标准》的规定；
4. 排水沟内无较大污物，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5. 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6. 食堂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7. 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8. 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9. 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0。

（八）供餐服务

1. 食堂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2. 无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3. 食物中毒事故为 0；
4. 按承诺供餐时间开、闭食堂，待供食品须提前 20 分钟完成摆台。

（九）安全管理

1. 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 0；
2. 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第十二条 食堂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食堂显著位置设醒目标志，标明开饭时间等内容；
2. 食堂须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3. 食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4. 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要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卫生、食堂环境卫

生、食堂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的检查；

5. 食堂建立健全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制度；

6.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消毒等各道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

7. 实行分餐制。根据就餐者情况和要求的不同，采用厨师分餐、服务员分餐、就餐者自行分餐等不同的分餐形式（自助餐和套餐均属分餐制范畴）；

8.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9.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10. 杀虫剂、灭鼠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有毒有害物存放均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1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保管；

12.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消毒情况、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二）从业人员卫生

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食堂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

（2）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3）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

方可重新上岗。

2.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1) 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2) 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2)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a) 开始工作前。

b) 处理食物前。

c) 上厕所后。

d) 处理生食物后。

e) 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f) 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g) 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后。

(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5) 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宜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

(6)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7)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8)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4.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

(1) 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 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

(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4) 从业人员上厕所前应脱去工作服。

(5)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

(三) 食品贮存

1. 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

a) 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b)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c)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5. 加强食品贮存室（仓库）管理，经常开窗开排气扇通风，保持干燥；

6. 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除霜、清洁、除臭和维修，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四) 食品加工

1.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道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2. 烹调加工卫生要求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3)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3. 凉菜配制卫生要求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 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3) 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

(4)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5) 制作好的凉菜应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4. 水果拼盘制作卫生要求

(1) 用于水果拼盘的瓜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使用。

(2) 制作的水果拼盘应当餐用完。

(五)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1. 餐饮具卫生

(1) 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2) 洗刷餐饮具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它水池混用。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避免再次污染。

(4)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5)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6) 保洁柜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不得存放其它物品。

(7) 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8) 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也应当回收进行清洗、消毒。

2. 设备及工具卫生

(1) 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须专用，用前应消毒，用后洗净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2) 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3)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六) 环境卫生

1. 食堂内桌、椅、餐台及时清洁；

2. 食堂地面、梯间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3. 食堂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每周清洁 1 次；

4. 食堂卫生间每日供餐结束清洁，供餐期间适时保洁。每日进行 1 次消杀；

5. 排水沟每天清洁 1 次，清除沟内污物；

6. 废弃物每天至少清除 2 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7.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道食品（包括原料）应有保护措施；

8. 工作台及餐具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清洗、擦拭、消毒；

9. 排烟设施每周清洁 1 次，如有需要时及时清洁；

10.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11. 在餐具摆台后或有顾客就餐时，除因特殊需要，不得进行食堂清洁工作。

（七） 供餐服务

1. 供餐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2. 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3. 菜肴分派、造型整理的用具应及时消毒；

4.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5.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

6. 当用餐者告知所提供的食品有感官性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八） 安全管理

1. 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食堂专用操作间和食品贮存室（仓库）；

3. 指定专人定期进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检查，并有相关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方可视情节予以警告或处罚，单次金额为200至1000元，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到期乙方仍未改善，甲方可进行累计处罚，处罚金额为1000至5000元。同一事项全年累计处罚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低于90%，出现一次，甲方可视情节予以警告或处罚，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连续出现2次满意率低于9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服务不到位酿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于事故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乙方擅自将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另寻找服务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它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因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影响职工食堂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七)本次中标企业合同期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情况发生，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肃北县职工食堂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BCB（2025）42 号

三、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四、服务范围：

1、服务商以自助餐的形式为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早餐费用 8 元/人/餐，午餐费用 18 元/人/餐，晚餐以采购方制定的职工食堂运行方案和管理办法执行。

2、职工食堂所有供应的主食、凉菜、热菜、副食、面点、粥汤、饮品等的食材采购、清洗、烹饪、加工，食物留样等相关工作。承担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服务，保障县直机关干部职工早餐、午餐、晚餐及公务接待的工作用餐。

3、提供品牌牛肉面服务。

4、职工食堂操作间所有设备、设施、餐具的清洁、消毒，地面保洁，排水系统疏通，餐厨垃圾处理等。

5、餐厅服务，餐具回收，餐台、餐桌、地面保洁，垃圾清运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等。

6、职工食堂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7、职工食堂低值易耗（餐巾纸、一次性毛巾、洗手液等）和盆景绿植的购置及补充。

五、服务要求：

1、食堂所有员工必须身体健康，无各道传染性疾病，持有合格的餐饮行业健康证，技术过硬，保证菜品质量，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2、派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具有酒店餐饮部或餐厅管理经验，从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3、人员配备不少于 27-30 人：

（1）行政总厨：1 人，须具有烹饪大师及以上证书，从业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2）厨师（含面案、菜案）：4-5 人；

（3）面点师：3-4 人；

（4）荷台：3 人；

（5）配菜：4 人；

(6) 采购、库管 1 人；

(7) 保洁员、洗碗工不少于 2 人；

(8) 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须具有酒店餐饮部或餐厅管理经验，从业时间不少于 2 年；

(9) 形象、气质、服务水平良好服务员 7-8 人。

需提供各岗位工作人员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从业时间等信息），必须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按照当地社保规定和要求办理，员工食宿、意外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服从采购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方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采购方的考核。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水、电、暖及燃料费用，按采购方制定的职工食堂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办法执行。

6、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破损）在 95%以上，餐具补充按损耗 5%标准执行，凡超过 5%标准以外的餐具补充均由服务商负责补充。

7、餐具所用筷子每三个月必须更换一次，所更换餐具、筷子质量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和规格进行清洗和使用，所需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8、食堂所需易耗品含厨房保鲜盒、菜筐、垃圾桶等厨房用具均由服务商根据使用周期及损耗情况进行更换。

9、各道烤箱、冰箱、蒸箱等大件厨具根据餐饮行业的规范要求，采购方实行定期维护保养、实时维修更新；凡因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均由服务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10、餐厅和操作间的病霉防治工作、厨房烟道定期清洗工作，采购方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霉防治专业消杀灭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11、意外事故承担：

(1) 服务商负责就餐者在就餐过程中，因餐厅地面打扫不及时而导致的摔倒、磕伤、碰伤等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服务商及时购买食堂的《职工意外伤害险》及《燃气险》。

(2) 服务商负责承担凡因原材料清洗不干净或程序不规范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问题所引发的全部责任。

(3) 食材抽检和存样：采购方将会不定期不定时对食材抽样检查，出现抽样不合格情况将对服务商进行处罚。

(4) 服务商须按照要求对每天供应的各式早中晚餐存样，48 小时无食品安全问题后销毁留样。

1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应做好食品卫生工作，若因服务商管理问题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责任由服务商全部承担；严格卫生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法规，服务商必须每天打扫辖区内的清洁卫生，做到餐具每天消毒，工作人员必须定期接受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不得采购、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正常、不卫生的食品在本食堂销售、食用和饮用，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

13、应严格遵守安全使用管理规定严格操作间管理，若因服务商管理问题引起操作间火灾等事故，责任及损失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如果因违规操作而造成负伤，由服务商自行负责承担。

14、指定负责人承担管理协调沟通工作，做好所有厨师、勤杂工的日常管理、教育和考核，严格遵守服务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六、供餐时间：

夏秋季

早餐：7:00 至 8:30

午餐：11:55 至 13:00

晚餐：18:00 至 19:30

冬春季

早餐：7:15 至 9:00

午餐：11:55 至 13:00

晚餐：18:00 至 19:30

每日根据人数保障用餐，接待餐不限时。

七、餐点数量

1、早餐：

凉菜 4 道（全荤菜 1 道），热菜 4 道（全荤菜 1 道、半荤菜 1 道、素菜 2 道），咸菜 2 道，主食 4 道，粥类 2 道，热饮 2 道（如牛奶、豆浆等），杂粮 1 道，时令水果 2 道。

2、午餐：

凉菜 4 道（全荤菜 1 道），热菜 8 道（全荤菜 2 道、半荤菜 2 道、素菜 4 道），主食 2 道，汤粥 2 道，杂粮 1 道，热饮 1 道，时令水果 2 道。

3、晚餐：

凉菜 2 道（全荤菜 1 道），热菜 2 道（全荤菜 1 道），主食 2 道，汤粥 1 道，时令水果 2 道。

八、菜品要求：

1、由服务商负责每周编制菜品清单，列出食材采购计划，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定点采购。菜品荤素、营养搭配科学合理，种类要丰富，兼具地方菜、家常菜、川菜、湘菜等系列，两天不得重复，每天早中晚三餐不得重复。菜品根据就餐需要随时添加。

2、按食材性质在形状、颜色、营养、口感方面合理搭配。

3、青菜必须保证即熟即脆，色泽青绿、口感脆爽，不能炒过。

4、肉菜要烂，口味香而不腻，口感富有弹性。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

5、炸类菜品要酥，油不能大，不能腻。外焦里嫩的菜要保持好原料的水分和鲜嫩度。严格控制炸油的重复使用次数。

6、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平和平淡，避免过咸、过油、过辣、过酸、过甜。

九、卫生要求：

1、厨师、勤杂工工作期间统一穿着工作服、戴口罩，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禁止发生吸烟等不卫生行为。出售食品必须使用一次性手套，保证干净卫生。工作服及劳保用品由服务商提供。

2、餐厅、前厅所有餐台、餐桌、地面随时保洁，及时回收餐具。定期对自助餐炉、消毒柜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3、做好餐厅、前厅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发生故障及时上报采购人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4、食材要根据性质分类使用不同容器盛放，生、熟食品分开加工，防止交叉感染。

5、厨房炉灶、烟机、操作台、灶台、刀具、饭盘、各类容器设备无污垢、无灰尘，定期消毒，保证干净整洁。厨具、设备摆放整齐，标识清楚。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油污，无杂物。排水沟无残渣，排污顺畅。定期灭鼠灭蟑。

6、食材库房建立台账，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食材分类上架保存，不得随意堆放。库房定期通风换气，保证无异味，保证食材新鲜。

7、食材和食物实行 48 小时留样，指定专人负责，每样分量不少于 125 克。

十、保障要求：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4 日第 71 号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14934—9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25GWPB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

GB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指各道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在本标准中主要指原料、半成品、成品。

2.2 原料：指供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2.3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或原料。

2.4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2.5 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保存、加工、供餐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2.6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2.7 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温度的范围应在 0～10℃之间。

2.8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应在-20℃～-1℃之间。

2.9 清洗：指利用清水清除原料夹带的杂质和原料、工具表面的污物所采取的操作过程。

2.10 消毒：用物理或化学方法破坏、钝化或除去有害微生物的操作，消毒不能完全杀死细菌芽胞。物理消毒主要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化学消毒主要为采用各道含氯消毒药物进行消毒。

3. 基本要求

3.1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半年进行一次抽血化验，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及时向采购方提供体检合格的人员健康证明，便于采购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食谱营养搭配合理，饭菜质、价相符，干净卫生。

3.3 食堂食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3.4 食堂功能布局合理，装饰装修风格协调，就餐氛围浓厚。

3.5 食堂通风良好，空气清新，光照充足，光线柔和，温度适宜，无异味。

3.6 食堂室内、室外环境卫生清洁、干净，室内外墙壁无油垢，地面无污迹。

3.7 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930.1《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卫生标准》和 GB14930.2《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等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3.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

4. 从业人员卫生

4.1 食堂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两证持证率均为 100%。

4.2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操作时符合相关岗位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4.3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全完善。

5. 食品贮存

5.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5.2 食品贮存室（仓库）通风良好。

5.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均在 10cm 以上。

5.4 无变质和过期食品贮存

5.5 食品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贮藏的温度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6. 食品加工

6.1 食品的粗加工及切配、烹调、凉菜配制、水果拼盘制作、点心加工、食品再加热等加工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6.2 无过期、腐烂、变质食品加工。

6.3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6.4 餐饮具卫生

6.4.1 餐饮具表面须光洁，无油浸、无水渍、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无洗涤剂和消毒剂等异味。

6.4.2 消毒后餐饮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6.4.3 已清洗和消毒过的餐饮具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保洁柜有明显标记。

6.5 设备及工具卫生

6.5.1 设备及工具表面无食物残渣及污物、水渍、油迹。

6.5.2 已清洗、消毒过的设备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保洁设施内。

7. 环境卫生

7.1 食堂内桌、椅、台等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渍、水渍、油迹。

7.2 食堂地面、梯间、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等洁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渍。

7.3 食堂卫生间保洁要求按《保洁服务标准》的规定。

7.4 排水沟内无较大污物，无积水，无臭味、异味。

7.5 废弃物暂存容器外表无污迹、无粘附物，无较大异味、无蚊蝇，废弃物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7.6 食堂内无蚊、蝇、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

7.7 工作台及洗涤盆干净，无食物残渣及污物。

7.8 排烟设施干净，无油污。

7.9 污水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环境污染超标事故为 0。

8. 供餐服务

8.1 食堂供餐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8.2 无超过保质期或腐败变质的供餐食品。

8.3 食物中毒事故为 0。

8.4 按承诺供餐时间开、闭食堂，待供食品须提前 20 分钟完成摆台。

9. 安全管理

9.1 火灾、触电、盗窃、工伤等安全事故为 0。

9.2 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

十一、食堂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食堂显著位置设醒目标志，标明开饭时间等内容。

1.2 食堂须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按时做好服务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1.3 食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

1.4 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要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卫生、食堂环境卫生、食堂餐饮

具、设备及工具、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的检查。

1.5 食堂建立健全餐饮具、设备及工具、食品加工操作场所及设施的清洁、消毒制度。

1.6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消毒等各道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

1.7 实行分餐制。根据就餐者情况和要求的不同，采用厨师分餐、服务员分餐、就餐者自行分餐等不同的分餐形式（自助餐和套餐均属分餐制范畴）。

1.8 用于食品加工操作的设备及工具不得用作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用途。

1.9 用于清扫、清洗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1.10 杀虫剂、灭鼠剂、洗涤剂剂、消毒剂及有毒有害物存放均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保管。采购及使用应有详细记录，使用后应进行复核，并按规定进行存放、保管。

1.1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有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存放应有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上锁，包装上应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并有专人保管。

1.12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消毒情况、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记录。

2. 从业人员卫生

2.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2.1.1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

2.1.2 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1.3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1.4 从业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2.2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2.2.1 应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2.2.2 新参加工作及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须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2.3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2.3.1 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头发不得外露，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2.3.2 操作时手部应保持清洁，操作前手部应洗净。

2.3.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操作人员在有下列情形时应洗手：

- a) 开始工作前。
- b) 处理食物前。
- c) 上厕所后。
- d) 处理生食物后。
- e) 处理弄污的设备或饮食用具后。
- f) 处理动物或废物后。
- g) 从事任何可能会污染双手活动后。

2.3.4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手部还应进行消毒。

2.3.5 专间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宜再次更换专间内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双手严格进行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地消毒双手。

2.3.6 个人衣物及私人物品不得带入食品处理区。

2.3.7 食品处理区内不得有抽烟、饮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2.3.8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加工操作人员，应符合现场操作人员卫生要求。

2.4 从业人员工作服管理

2.4.1 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也可按其工作的场所从颜色或式样上进行区分，如粗加工、烹调、仓库、清洁等。

2.4.2 工作服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定期进行更换，保持清洁。

2.4.3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的工作服应每天更换。

2.4.4 从业人员上厕所前应脱去工作服。

2.4.5 待清洗的工作服应放在远离食品处理区。

3 食品贮存

3.1 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3.2 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3 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3.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

a)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内存放，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志。

b)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c)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库）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3.5 加强食品贮存室（仓库）管理，经常开窗开排气扇通风，保持干燥。

3.6 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除霜、清洁、除臭和维修，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4. 食品加工

4.1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要求

4.1.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4.1.2 各道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4.1.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1.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4.1.5 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4.1.6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以防止食品污染。

4.1.7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4.2 烹调加工卫生要求

4.2.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4.2.2 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包括辅料）经烹调加工后再次供应。

4.2.3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4.2.4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4.2.5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4.3 凉菜配制卫生要求

4.3.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配制的成品凉菜，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4.3.2 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不得在专间内从事与凉菜加工无关的活动。

4.3.3 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

4.3.4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4.3.5 制作好的凉菜应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应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4.4 水果拼盘制作卫生要求

4.4.1 用于水果拼盘的瓜果应新鲜，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使用。

4.4.2 制作的水果拼盘应当餐用完。

5. 餐饮具、设备及工具卫生

5.1 餐饮具卫生

5.1.1 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

5.1.2 洗刷餐饮具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它水池混用。

5.1.3 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避免再次污染。

5.1.4 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5.1.5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5.1.6 保洁柜应定期清洗、保持洁净，不得存放其它物品。

5.1.7 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

5.1.8 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也应当回收进行清洗、消毒。

5.2 设备及工具卫生

5.2.1 用于食品加工的设备及工具须专用，用前应消毒，用后洗净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存放。

5.2.2 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

5.2.3 采用化学消毒的设备及工具消毒后要彻底清洗。

6. 环境卫生

6.1 食堂内桌、椅、餐台及时清洁。

6.2 食堂地面、梯间及时进行清扫、拖洗。

6.3 食堂墙壁、天花板、照明设施及门窗每周清洁 1 次。

6.4 食堂卫生间每日供餐结束清洁，供餐期间适时保洁。每日进行 1 次消杀。

6.5 排水沟每天清洁 1 次，清除沟内污物。

6.6 废弃物每天至少清除 2 次，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6.7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除虫灭害工作不能在食品加工操作时进行，实施时对各道食品（包括原料）应有保护措施。

6.8 工作台及餐具每次使用后及时进行清洗、擦拭、消毒。

6.9 排烟设施每周清洁 1 次，如有需要时及时清洁。

6.10 食品加工过程中废弃的食用油脂应集中存放在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定期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6.11 在餐具摆台后或有顾客就餐时，除因特殊需要，不得进行食堂清洁工作。

7. 供餐服务

7.1 供餐前，操作人员应认真检查待供应食品，发现有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供应。

7.2 操作时要避免食品受到污染。

7.3 菜肴分派、造型整理的用具应及时消毒。

7.4 用于菜肴装饰的原料使用前应洗净消毒，不得反复使用。

7.5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

7.6 当用餐者告知所提供的食品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8. 安全管理

8.1 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8.2 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食堂专用操作间和食品贮存室（仓库）。

8.3 指定专人定期进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检查，并有相关检查记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相关服务计划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证件；



4.2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



4.3、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任意1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信用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七、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七、其他内容

